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 年度第 11 次（第 17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	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古 校長 源光			記錄	蔡 韶 玲		
校 長	古 源 光	學 副 校 長	戴 昌 賢	行 副 校 政 長	陳 朝 圳	教 務 長	楊 勝 任
學 務 長	傅 龍 明	總 務 長	徐 錦 興	主 秘 任 書	劉 英 偉	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	謝 啟 萬
研 究 發 展 處 長	王 栢 村	國 際 事 務 處 長	賴 佩 均 代	圖 書 館 長	梁 文 進	會 計 室 主 任	沈 艷 雪
人 事 室 主 任	洪 淑 姜	就 業 輔 導 室 主 任	邱 秋 霞	軍 訓 室 主 任	林 建 全	體 育 室 主 任	吳 崇 旗
電 算 中 心 主 任	陳 灯 能	技 藝 訓 練 中 心 主 任	張 秀 鑾	環 境 保 護 暨 中 心 主 任	徐 錦 興	客 家 產 業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鄭 春 發 代
生 物 多 樣 性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蔡 文 田	災 害 防 救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保 育 類 野 生 動 物 保 護 中 心 主 任	裴 家 騏	農 學 院 院 長	吳 明 昌
工 院 院 長	林 秋 豐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龔 旭 陽	人 文 暨 社 會 學 院 院 長	鄭 芬 蘭	國 際 學 院 院 長	裴 家 騏
獸 醫 學 院 院 長	蔡 信 雄	生 物 資 源 研 究 所 所 長	蔡 文 田	農 園 生 產 系 主 任	古 明 萱	森 林 系 主 任	羅 凱 安
水 產 養 殖 系 主 任	翁 韶 蓮	動 物 科 學 系 主 任	張 秀 鑾	植 物 醫 學 系 主 任	鄭 秋 雄	木 材 科 學 與 設 計 系 主 任	江 吉 龍
食 品 科 學 系 主 任	林 貞 信	生 物 科 技 系 主 任	黃 卓 治	材 料 工 程 系 主 任	李 英 杰 代	環 境 工 程 與 科 學 系 主 任	林 耀 堅
土 木 工 程 系 主 任	柯 千 禾 代	水 土 保 持 系 主 任	唐 琦	機 械 工 程 系 主 任	周 春 禧	車 輛 工 程 系 主 任	陳 勇 全
生 物 機 電 工 程 系 主 任	苗 志 銘	財 務 金 融 研 究 所 所 長	林 坤 輝	景 觀 暨 遊 憩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毛 冠 貴	科 技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張 添 盛
農 企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林 豐 瑞	資 訊 管 理 系 主 任	蔡 玉 娟	工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蔡 登 茂	企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葉 憲 弘
時 尚 設 計 與 管 理 系 主 任	葉 曾 欽	餐 旅 管 理 系 主 任	蘇 衍 綸	技 術 及 職 業 研 究 所 所 長	鄭 明 長	客 家 文 化 產 業 研 究 所 所 長	鄭 春 發 代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鄭 明 長	幼 兒 保 育 系 主 任	馬 祖 琳	應 用 外 語 系 主 任	王 瀚 陞 代	社 會 工 作 系 主 任	張 麗 珠 代
休 閒 運 動 保 健 系 主 任	巫 昌 陽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杜 奉 賢	熱 帶 農 業 暨 國 際 合 作 系 主 任	邱 亞 伯	食 品 科 學 國 際 碩 士 學 程 主 任	郭 嘉 信
華 語 文 中 心 主 任	裴 家 騏	野 生 動 物 保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黃 美 秀	動 物 疫 苗 科 研 所 所 長	朱 純 燕	獸 醫 學 系 主 任	吳 永 惠
列 席	事 組 務 長	邱 武 霖					

一、宣布開會

二、頒獎

1. 獎勵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輔助教學」績優教師，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績優教師	課程名稱	獎勵方式
伊藤佳代老師	「日文(2)」	經評審 85 分以上優等課程，給予獎狀乙紙。
黃文琪老師	「統計學(2)」	
樊台聖老師	「資訊法規」	
王英義老師	「普通物理學(1)」	
蔡明珍老師	「西班牙文(1)」	
陳昱螢老師	「大一英文(2)」	
王英義老師	「普通物理學(2)」	
林美貞老師	「乳蛋品原料與利用」	
吳明耀老師	「電子計算機概論」	
黃文琪老師	「國際農企業」	
鄭明長老師	「質性研究法」	
羅清吉老師	「公園綠地開發特論」	
孟祥仁老師	「人力資源發展與訓練研究」	
葉一隆老師	「災害管理學」	
呂素蓮老師	「投資組合管理」	
邱亞伯老師	「農業研究方法」	
林美貞、Okeefe 老師	「動物新產品開發方法論」	
劉書助老師	「供應鏈管理」	

2. 本校車輛工程系戴昌賢教授帶領研究生伍國豪以「複合載具型風能收集裝置」與「雙風罩水平管式風能蒐集器」二項作品參加「2012 日本東京第二十六屆世界創新日本天才發明展」，勇奪一面金牌、一面銀牌。

3. 本校車輛工程系曾全佑教授與余致賢助理教授率領學生團隊曾浩源、邱昱翔、廖益圍等 3 人以「機車自動怠速熄火與啟動控制器」作品參加「財團法人中技社 101 年度科技創意競賽」，榮獲佳績並獲頒獎學金 15 萬元整。

4. 本校資訊管理系蔡正發教授團隊參加 2012 波蘭華沙世界發明展榮獲一特別金牌、一金牌與一銀牌

(1) 蔡正發教授與余柏毅研究生以「一個創新的高效能可應用於巨量資料分析的雲端運算叢集技術」參加電子資訊技術類競賽榮獲特別金牌。

(2) 蔡正發教授與許凱傑研究生以「一個適用於雲端運算環境且植基於 RGB 立方體模型的高效能與高效率影像壓縮技術」參加視訊影像類競賽榮獲金牌。

(3) 蔡正發教授帶領黃建智與許凱傑研究生以「一個適用於雲端運算環境之高效能與高效率切割式影像壓縮技術」參加電子資訊技術類競賽榮獲銀牌。

校長：

1. 首先恭喜獲得「網路輔助教學」績優獎勵的教師。在此要特別強調，有關網路教學

的主要功能應該是輔助教學，其目的是若學生在課堂上有不懂的地方，課後可以在網路上反覆學習，但有些老師卻誤用了，以為將課程放上網路就可以不用到教室授課，這種本末倒置的作法，請各系所主管特別注意並協助加以導正。

2. 最近學校有許多老師帶領學生團隊出國參加發明展並獲得大獎，這是非常值得鼓勵的，所以特別安排在行政會議公開表揚。創意是所有科技的源頭，有創意才會有發明，有發明才會有技術的改進，在此希望未來本校有更多的老師帶領團隊參加國內外各項重要發明展，且皆能創造佳績。

### 三、主席報告

1. 上個（11）月底，本校 88 週年校慶活動在大家共同努力下順利舉辦完成，今年各單位皆非常用心展現成果，返校的校友也非常踴躍，在此要特別感謝各學院、系所及行政單位，在這次校慶活動中所投入的心力及展現出來的成果。
2. 昨天我帶領學校幾位主管到臺灣科技大學參加 102~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簡報審查會議，由我代表學校進行簡報，此次教學卓越計畫通過教育部初審的有 53 所技職校院，屏東地區有 6 所技職校院提出申請，通過初審的僅有本校、美和科大及大仁科大 3 所學校，教育部已安排各校分批參加簡報會議進行複審。感謝各相關單位同仁用心研提計畫，也感謝教學資源中心同仁彙整計畫，並與我多次討論簡報內容，所以我才能順利進行簡報。在此要提出一個嚴肅的問題就教各系所主任，請問您們知道自己的系所是否有參與教學卓越計畫或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會後請加以檢視並回報所屬學院，請各學院院長在下次主管會報中提出報告。另教學資源中心編印了一本「教學卓越七年有成」專刊，不知是否已分送至各系所，學校所執行的各項重大計畫本應讓全校老師就算未直接參與也要知曉，尤其是教學卓越計畫與典範科大計畫，請各系所主管皆能協助宣導。
3. 今天下午屏東教育大學為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兩校合併舉辦公聽會，本校對於三校整併一直抱著開放的態度，從來沒有反對與這兩所學校整併，但不知為何外界傳言居然是本校姿態很高，不願意與這兩校討論整併事宜。若大學整併沒有願景、未能建立特色或無法對歷史負責，相信整併後也不會有更光明的前途，本校前已針對整併這個議題做各項利弊得失之分析，現在個人已不太適合站出來表示意見，所以已請戴副校長代表本人參加公聽會。
4. 在此要特別感謝研發處，研發長在二週前的主管會報中提出本校提升產學合作計畫績效三年改善計畫，該處就本校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執行之各類計畫作統計分析，4 年來雖然教師人數增加，但是承接計畫的教師人數、金額及件數並無長足之進步，故研發處提出推動目標及達成「目標值」之建議方案，因所提之計畫屬重大變革，與會主管建議實施前能普遍性的推廣說明及廣徵建言，以凝聚全校共識，請各學院若於近日召開擴大院務會議，可安排研發處前往說明，並蒐集所屬系所教師之意見，彙整送研發處參酌修正計畫書。

四、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五、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陳行政副校長朝圳：

針對編號 101386 有關開設產碩班事宜，原本今天行政會議結束後將與各學院院長討論產碩班開設事宜，在此就先做說明，即可不用召開會議。有關與屏東地區工業區協商開設產業碩士專班，希望可以配合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提出，教育部投注在技職再造的經費不會少於教學卓越計畫，希望各學院配合積極申請，相關辦法進修部已 e-mail 通知各學院系所。

校長：

有關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可能仍有許多主管不了解，第一期的計畫是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遴聘業師共同教學」、及「落實學生校外實習」等 3 個措施，本校的承辦單位是教務處，但系所申請不熱烈，績效似乎不是很好，因為本校有賸餘經費繳回教育部，現在教育部預計要推動第二期計畫，請陳副校長還是要召開會議，讓各學院了解申請的程序。

六、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陳行政副校長朝圳：

102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書在明年 2 月過年前須送出，研發處正積極規畫研提計畫相關工作與時程，希望未來接獲開會通知的單位，單位主管務必要親自出席會議，讓計畫研提作業能較順暢。

楊教務長勝任：

1. 回應校長所提有關教學卓越計畫編印之「教卓七年有成」專書，確實在教卓自評當天印出 60 本，本來是要分送給各系所主管，但大部分被與會貴賓拿取參閱，現在本處又就部份內容加以修正，近日內將會印好分送至各系所。
2.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各系所業於 12 月 2 日順利完成口試，今年計有 675 人報名，到考者有 603 人，全校到考率約為 89.33%。
3. 昨日與校長至教育部參加教學卓越計畫簡報審查會議，會中有委員特別針對未來學校將如何落實校外實習提出質詢，校長已答復有關校外實習本校是一定會執行的，所已請各位系所主任不要再猶豫，在課程修訂時一定要將校外實習列為必修課程，亦請各學院院長協助辦理。
4. 這次學校研提的教學卓越計畫，原先主軸五列有 9 個子計畫，但初審時委員有意見，教務處在與校長多次討論後，已將 9 個子計畫修改成 7 個子計畫，其中國際學院與人文學院所提之計畫各併入國際事務處與管理學院，此事由我負完全之責任。
5. 另有關此次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學校對全校師生做了問卷調查，在此我要很不客氣的說，不知為何國際學院的老師，對於問題填報的答案都是不滿意或完全不滿意，學校執行教卓計畫已有 7 年，別的不說，然到計畫經費對於系所的儀器設備增購一點幫助都沒有嗎？

校長：

1. 楊教務長是一個直率的人，在此也要特別感謝他與教學資源中心同仁的努力，另有關教務長所言，請國際學院裴院長深入了解，並多利用機會協助宣導。
2. 學務處自上個月開始試辦本校至屏東火車站往返交通專車，實施結果可說是差強人意，但一定是不符成本，而目前教職員同仁上下班仍由總務處派交通車接送，應宣導搭乘專車，請學務處與總務處協調，考量是否停開學校交通車以節省成本，另亦請各單位主管協助宣導。

徐總務長錦興：

1. 已屆年底，會計年度即將結束，在此提醒各單位同仁請購核銷有一定的程序與時間，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多加宣導，請同仁務必於近日內完成請購程序，12月底前完成核銷結案。
2. 針對明年度起國家兩項重大政策之衝擊，第一有關油電雙漲，總務處將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擬訂節能策略，另有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本處亦將評估未來可能增加之保費支出並就因應措施提出相關報告，各學院召開擴大院務會議時，能否請本處同仁到場，針對上述兩個議題做詳細之報告。

進修推廣部謝主任啟萬：

10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教育部受理申請至101年12月31日（星期一）前截止收件，目前學校有2個系所有意申辦，請於12月21日前將完整計畫書送進修部彙整，俾利如期送出。

校長：

產學攜手專班未來可能是學校重要的招生管道，也會是主要的學生來源，同時透過產攜專班，老師的產學合作計畫案絕對會成長，在此要鼓勵各系所踴躍提出申辦。

秘書室劉主任秘書英偉：

1. 前面總務長提到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請各系所主任務必在系所務會議中提醒老師，明年二代健保上路後，老師執行計畫進用臨時人員或助理，雇主負擔部分勢必會增加，請老師在這方面一定要有所因應。在學校方面，校長在週一召開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指示，請陳副校長近日內邀集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及研發處共同研議提出因應措施。
2. 有關學校附設單位(各場、廠、中心)之設置辦法，近日有農機具陳列館、機械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等單位提出修訂案擬請校務會議審議，學校方面認為應請其他附設單位亦就設置辦法加以檢視，若有修訂之必要請提送下次行政會議討論，再包裹式一併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校長：

在全國技職校院中，本校應是擁有最多的實習場廠中心，未來執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與教學卓越計畫，學校預計將附設單位(畜牧場、食品工廠、農場等)納入技

藝訓練中心，以利各系所之技藝訓練及教學實習運作，並運用這兩個計畫的經費來充實各實習場廠中心的設備，讓這個實習總中心成為未來屏科大的特色之一，有關此案之進行業於12月22日101年度第5次主管會報中，責成教務處邀集各相關單位研議。另有各附設單位設置辦法之修訂，請人事室或秘書室提供範本，請各相關系所務必要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提送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研究發展處王研發長栢村：

1. 有關國科會計畫之申請，102年度「科普活動計畫」申請截止日為12月11日，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申請截止日為12月21日，本校截止日為12月17日，這是一個較特殊的補助案，為的是促使大專校院與相關之上中下游產業界建構技術合作聯盟，計畫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至多補助二期，最告補助可達新台幣300萬元，值得各學院特色實驗室提出申請。另102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截止日為102年1月2日，請各系所老師務必要掌控申請時間。
2. 有關研發處於11月29日主管會報提出的本校提升產學合作計畫績效三年改善計畫，近期內將正式通知各學院，由各學院來推動。這個計畫期望能夠在未來3年的時間內，經由總量、參與度平均等統方式來進行全校執狀況統計分析，另藉由本校各院、系所層提出的建議與改善方案經彙整後再提出未來三年的改善策略及行動方案，希望藉此能使本校執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之各績效能夠有顯著且穩定的成長。
3. 請各位主管參閱桌面上研發處印製的書面資料，一份是本校建教合作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另一份是本校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這兩個要點在12月3日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施行，日後老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在10,000元以上，會計室將為計畫主持人設立專帳運用於教學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另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修正的重點在給獎的方式及申請獎勵的資格條件，在此特別提出請系所主任轉知老師詳閱。

國際事務處陳處長和賢：

印尼教育部選送40名在該國科技大學任教但未具博士學位的老師，12月15日就會來到臺灣修讀銜接課程先修班，接著會繼續就讀博士班，原本印尼政府只預計選送電子、機械結構領域的學員來臺，農業領域並沒有列入，但經我國駐印尼代表處夏代表積極爭取，同時又因印尼人力資源部副司長曾到校參訪，知道本校在教學研究上師資與設備皆非常優良，所以特別選送6名學員來本校就讀，其中有5名將會到食品系，1名到動畜系，在此感謝這兩個系所的支持，相信這6位學員到校修讀3個月的銜接課程後，應該會繼續留下就讀博士課程。

校長：

這些學員是印尼政府以公費選派來台的，他們將就讀於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與本校等4所學校，其中我們是唯一的一所科技大學，表示我們的辦學成果已受到印尼政府的肯定。另外也要感謝國際事務處，因為他們在推動國際交流及合作的

努力，讓印尼政府官員留下好印象，所以本校才得以脫穎而出。

會計室沈主任艷雪：

1. 請各位主管參閱會計室提供的書面資料，這是因為校長體恤各位主管公務繁忙，會計室以 e-mail 傳送的相關法規無法詳閱，或是會計室辦理的相關研習無法參加，所以指示會計室摘錄條列出較常用的經費支出相關規定或程序的網址，便利各位主管需要時可隨時查詢，此次會計室摘錄 21 項較常用的支出並加註網址，其中大部分是行政院主計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中的規定。
2. 今天要特別說明的是第 19 項有關臨時人員進用部分，請見附件二、三，會計室已分別修正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建教合作計畫約用助理人員(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申請單，之前是 1 個人一張申請表，現在可多人共用一張申請表，如此可節約用紙，同時若計畫需要約用人員出差，請於申請單備註欄註明，日後出差填寫申請單時可將影本附上，無需另簽核定。另第 20 項有關臨時人員出差，請見附件一臨時人員因公派遣差假申請單，依規定按日(時)計酬之臨時人時不得派遣出差，但經第 168 次行政會議通過，為執行研究計畫必須派遣出差時，出差前應事先填寫申請單，敘明事由、經費來源、人員名單、時間與地點等，陳請核准後始得出差，所以會計室設計了這張申請單提供使用。附件部分還有臨時人員差假、進用申請與報支流程圖，明年 1 月 1 日起二代健保開始實施，其中牽涉到補充保費部分，老師執行計畫進用人員請務必事先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再進用。
3. 第 21 項特別說明一次核銷及分次核銷之差異，會計室已修正本校「購置、勞務、營繕申請單」及「粘貼憑證用紙」，將這二各表簡化合一，修正後請購採購案類別分為 6 類，各適用不同之書表，請各位主管參閱通知說明，並轉知單位同仁參酌。

人事室洪淑姜主任：

1. 102 年元旦假期為 12 月 29 日至 102 年 1 月 1 日止，12 月 31 日調整放假，101 年 12 月 22 日補上班。
2. 教育部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鼓勵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教師應具一定年限實務經驗，請各單位於新聘任教師時，將應徵教師之實務經驗列為優先考量，以符前開規定。另新聘專兼任教師及現任專任教師之業界經驗資料係由各用人單位依時限至「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但日前發現仍有用人單位未將教師相關經歷、證照等資料登錄，造成資料有缺漏。為了避免是類疏失再次發生，本室建議權責如下：(一)新聘專任教師之資料於到職後，由人事室登錄。現職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資料，由用人單位登錄及維護。

農學院吳院長明昌：

為慶祝本校 88 週年校慶，農學院各系所舉辦「農學院熱帶農業教學研究成果展」，為進行舞台、棚架之搭設及各系所攤位佈置，四維路進行交通管制，24 日晚上有兩位同學騎乘機車未注意到設置之路障致跌倒受傷，當時並未知會農學院，而是向學生會

反映，學生會再告訴本學院，我們即刻將同學送醫，幸無大礙。另感謝校長、各單位主管及教職員同仁參加「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暨工作犬培育場落成與揭牌典禮」。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鄭院長芬蘭：

101年11月30日舉辦「人文暨社會科學院101學年度典範科大成果展」，此次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特整合各系、所、中心資源，以環繞「人文創新、教育服務、社會實踐、健康促進」等四大主題，規畫一系列動、靜態展示，同時設計動感體驗課程等互動單元，以展現本院教學及研究成果，師生參與踴躍，同時亦邀請屏東地區高職學生參加，過程圓滿順利，達成預定之成效，本學院已將整個活動過程錄製成DVD，各學院若有需要我們很樂意提供參考。

戴學術副校長昌賢：

簡報—大學自我評鑑作法（簡報檔案放置在本次會議網頁）

##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擬修正第四條、第六條部份條文如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14-17頁。

附帶決議：各系所「自我評鑑指標」請於101年12月17日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討論，各學院請於12月22日前召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再送學術副校長室彙整。

提案二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辦理，並經101年12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評鑑指導小組審議通過。

二、農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獸醫學院、國際學院等6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18-28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申復辦法草案，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評鑑申訴評議準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辦理，並經101年12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評鑑指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9-32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7 日教務長召開之「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及 101 年 11 月 2 日陳副校長召開之「研商修訂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校「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本案保留，請教務處再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正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16 日勞動 2 字第 1010132719 號公告辦理。
- 二、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2 年 01 月 01 日開始實施。
- 三、檢附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種類、核撥時數及金額： (一) 研究生助學金： <u>依行政院勞委會核定之基本工資</u> ，每月最高上限為 80 小時。 (二) 大學生助學金： <u>依行政院勞委會核定之基本工資</u> ，每月最高上限為 80 小時。	六、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種類、核撥時數及金額： (一) 研究生助學金：每小時 <del>103</del> 元，每月最高上限為 80 小時。 (二) 大學生助學金：每小時 <del>103</del> 元，每月最高上限為 80 小時。	依行政院勞委會核定之基本工資，俾利即時調整，避免經常修正條文以提升行政效率。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33-34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6 點規定案。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一) 第 5 點：有關派遣地點以公出登記之範圍，除屏東市及潮州外，另增列長治鄉。

(二) 第 6 點：有關出差期間及行程一節，查中央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出差人員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 1 日為原則。又考量部分地區交通較為不便，爰配合將本點第 1 項規定修正為「出差期間及行程，視實際需要核給，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東部（含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如因受交通工具限制，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延長日數。」以符實需。另第 2 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檢附上開出差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6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查新修正「大學法」第 9 條增訂第 4 項：「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會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96337C 號令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將遴選委員會人數由 11 至 21 人修正為 15 至 21 人。茲此，為配合符合前開人數及性別比例規定，修正本辦法條文。

二、本修正案經本會上(170)次會議決議，「1. 本案保留，提下次會議討論。2. 請各位主管攜回資料轉知所屬同仁參閱，11 月 23 日前請將意見用書面方式送至人事室彙整，俾提下次會議報告。」

三、案經彙整各單位意見如附件(附件一：各單位修正意見彙整、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決議：

1. 本次會議僅就修正條文第三條遴委會委員人數及組成人員人數進行討論，獲得決議如下：

(1)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

(2) 學校代表九人，其中教師代表七人，職員代表二人。

(3) 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經在場主管投票表決結果，同意其中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六人。

(4)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2. 因時間因素，校長裁定其餘之修正條文不予討論，請人事室逕提校務會議，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將人事室版與教師會版並提，送請校務會議代表討論。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人士借書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秉持資源共享及社區友善服務理念而訂定。
- 二、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借書辦法」草案、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書、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及國立政治大學等 3 校校外人士借書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試辦 1 年後再檢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提計畫補助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10 月 15 日研發處法規研修第 5 次會議，集邀各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會計室討論。
- 二、本校執行鼓勵教師研提計畫案自 98 年起迄今已近 5 年，其補助成效未彰，在維持補助新進及需要升等之教師能有持續經費支持研究之外，希能同時推動改善本校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環境。

三、現況：

(一)申請資格：

1. 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不超過 3 次補助為原則。
2. 獲本辦法補助，自研究計畫結案起算，研究成果須於 3 年內發表國內外期刊。期限內若無認可之著作或成果發表，3 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3. 曾獲本辦法補助，但尚未能於期限內辦理經費結案者，不得申請。

(二)歷年補助狀況：98 年補助 196 萬元(15 人)、99 年補助 153 萬元(14 人)、100 年補助 108 萬元(7 人)、101 年 180 萬(15 人)。

(三)績效：SCI 等級論文 8 篇、國科會計畫 0 件(但受補助人均有提出申請案)、產學計畫 4 案。

四、建議修正重點：

(一)修正補助對象，改為以下兩類

1. 維持補助當年度曾向校外申請但未獲任何補助計畫之專任教師。

2. 新增由學校委託或各學院推薦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學教師，執行研究推動任務導向之補助計畫，並在提升學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之能量目的下，同時發掘各院有潛力的教師。優先補助主題包含：

(1) 推動政府專案型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計畫。

(2) 推動策略聯盟廠商共同研究計畫。

(3) 連結姊妹校共同研究資源之先期研究計畫。

(4) 深化社會貢獻或輔助地區發展之研究計畫。

(5) 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院研究特色之先期研究計畫。

(二) 當年度本補助總經費平分予前述兩類補助為原則，但可視計畫申請狀況互相流用，至經費用罄為止。

(三) 新增計畫主持人應以成果發表方式向審查委員會及業務承辦單位進行報告。

五、檢具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35-37 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1 年 4 月 30 日本校 101 年第 1 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審查會議決議及 101 年 10 月 15 日研發處法規研修第 5 次會議，集邀各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會計室討論。

二、修正目的：鼓勵團體參加重要國際學術活動，及提升本校國際研討會論文數及提升發表 SCI 等級論文數量之可能性。

三、修正作法：

(一) 新增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之補助。

(二) 鼓勵學院組團參加國際學術活動：參加者不受同一會計年度僅能補助一次，且可不需檢附前兩次獲本校補助發表文章相關之 SCI 等級期刊論文被接受或刊登之證明。

(三) 鼓勵積極出國發表論文，修正：若原(有專題計畫)補助國際差旅費於出國發表論文後尚有賸餘款，而欲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但經費不足者，補助旅費不足部分並維持原補助上限(非「補助上限之 50%」--原辦法規定)

(四) 新增已獲本補助 3 年以上者，第 3 次以後之申請案應另提供與前二次獲本要點補助出國發表文章相關之 SCI 等級期刊論文被接受或刊登之證明。

四、本要點通過後預定於 102 年度實施。

五、檢具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與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38-39 頁。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與營運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獸醫學院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101 年 8 月 13 日)院主管會議記錄辦理。

二、依據 101 年 9 月 13 日陳副校長主持召開「AAALAC 國際認證納入全校各單位評估會議」中決議所擬全校性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內容請再修正，修正後提請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依據獸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1 年 9 月 24 日)院主管會議記錄辦理。

四、依據獸醫學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101 年 10 月 1 日)系務會議記錄辦理。

五、全校性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檔，另傳送實驗動物中心營運細則草案，敬請行政會議討論，以供修正之用。

擬辦：設置辦法與營運細則討論後修正，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決議：本案保留，請獸醫學院院長邀集農學院院長及各相關系所單位主管再行研議，會議召開時應邀請陳朝圳副校長擔任主持人，俟討論通過草案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 八、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參觀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第二條第一、二款導覽參觀入場收費標準：

參觀單一景點由每人新臺幣 80 元調高為 100 元；參觀 2 個景點每人新臺幣 180 元(即打 9 折)；參觀 3 個景點每人新臺幣 240 元(打 8 折)；參觀 4 個景點每人新臺幣 280 元(打 7 折)，藉以鼓勵團體參觀單位多增加導覽景點並給予更優惠票價。

三、檢附修正草案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 1 份。

擬辦：如蒙通過，擬自 102 年 1 月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40 頁。

#### 九、散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8年1月15日第1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5月12日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25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6日第1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週期性自主檢視及持續改善作為，以達提升辦學績效與整體教育品質及追求卓越之目的，特依據「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自評審查原則）及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以下簡稱大學自評認可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機制。

第二條 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均應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  
自我評鑑之實施週期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內部評鑑」以每年一次、「外部評鑑」以每五年一次為原則。  
唯接受教育部大學評鑑之前一年度，外部評鑑作業時程則配合規劃實施。

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教學、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行政單位進行整體之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二、專業評鑑：對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校友成就等辦學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述各款除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為規劃、監督及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分別設置「評鑑指導委員會」、「內部評鑑委員會」及「外部評鑑委員會」、「校評鑑指導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本校校長及校內外共9位指導委員組成。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與行政副校長擔任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五之三以上，由校友代表1人、業界代表2人、及學者專家3人校外委員組成，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由校評鑑指導小組簽請校長聘任之。任務如下：
  - （一）統籌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審議評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
  - （三）審議校務類及專業類評鑑指標及項目。
- 二、「內部評鑑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組成方式及任務如下：

- (一) 校務(含專案)內部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 18 至 24 位以上本校對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由副校長室簽請校長核准後遴聘組成，並應依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執行之。
- (二) 專業(含學門)內部評鑑委員：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 3 至 4 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校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由副校長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並應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執行之。
- (三) 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
- 三、「外部評鑑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會組成方式、任務及遴聘迴避原則如下：
- (一) 外部評鑑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1. 校務(含專案)外部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 24 至 26 位以上校外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且曾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已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之人員，由副校長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
  2. 專業(含學門)外部評鑑委員：由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分別推薦院、系、所、學位學程各 4 至 5 位以上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且曾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已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之人員，由副校長室簽請核准後聘任組成。
  3. 或委由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遴選後產生，並由副校長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
- (二) 外部評鑑委員任務如下：
1. 進行評鑑實地訪評，訪評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2. 院、系、所、學程、學門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至少應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3. 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
- (三) 外部評鑑委員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予迴避：
1. 本校校友，或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職務者。
  2.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教職者。
  3. 獲本校頒榮譽學位者，如名譽博士等。
  4. 有三等親為受評單位之在學學生者。
  5. 有三等親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職務者。
  6. 曾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者，如：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校(院、系、所)務發展委員會委員、講座教授、名譽教授、傑出校友等。
- 四、「校評鑑指導小組」：「校評鑑指導小組」下設「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及「校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及任務分別如下：
- (一) 「校評鑑指導小組」：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就業輔導室、學院院長組成，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1. 建立評鑑之基本步驟和設計整個評鑑過程。
  2. 提出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

3. 安排自我評鑑所需之訓練或研習。
4. 各工作小組間之溝通、協調。
5. 彙整評鑑建議改善項目改進追蹤與成果，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電算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就業輔導室主任組成，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1. 提內、外部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推薦名單。
2. 彙整評鑑建議改善項目改進追蹤與成果，提送評鑑指導小組討論。
3. 參考教育部之「科技大學評鑑指標」之各項評鑑項目、評鑑參考效標與應備參考資料，提出符合本校特性之自我評鑑項目。
4. 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執行，並依既定時程提出負責項目之自我評鑑資料表冊。

(三) 「校專業評鑑工作小組」：由學術副校長、各院院長組成，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1. 初審院、系、所、學位學程建議之內、外部校務評鑑委員名單。
2. 彙整評鑑建議改善項目改進追蹤與成果，提送評鑑指導小組討論。
3. 參考教育部之「科技大學評鑑指標」之各項評鑑項目、評鑑參考效標與應備參考資料，提出符合本校系所特性之自我評鑑項目。
4. 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執行，並依既定時程提出負責項目之自我評鑑資料表冊。

第五條 本校之自我評鑑以教育部評鑑指標為實踐原則，自評項目如下：

- 一、校務評鑑項目：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發展、教學與學習、行政支援與服務、績效責任及自我改善。
- 二、學院評鑑項目：學院定位、特色與院務發展、課程規劃與整合、教學與資源整合、產學合作與專業表現整合及自我改善。
- 三、系所評鑑項目：系所務目標、特色與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
- 四、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學程目標、特色與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學生永續來源及自我改善。
- 五、學門及專案評鑑項目：另行公告之。

第六條 為落實自主評鑑與改善之精神，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送行政會議核備，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送各學院主管會議核備。要點中宜明定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之負責人與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其任務。

第七條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符合申復屬性情況者可提出申復申請，申復辦法另訂之。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送各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依據。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各受評單位應限期檢討改進，並定期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評鑑指導小組與行政會議審議及追蹤考核。

第八條 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自本辦法實施日起，98年科大評鑑二等系所，經一次外部評鑑、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或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不通過之校務與專業受評單位，應接受學校整併之規劃。



第九條 本校最近一次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評鑑綜合成績符合教育部自評審查原則第六條規定時，得將本校自我評鑑結果，於教育部下一週期評鑑前一年之三月或九月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結果認定，經認定後得於收到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免受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辦之評鑑一次。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1 年 10 月 31 日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及研究之品質，促進整體院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並落實學院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特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各單位均應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

自我評鑑之實施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

內部自我評鑑除本院及所、系、中心、學程另有規定者外，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上，並得配合本院及所、系、中心、學程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

外部自我評鑑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辦理自我評鑑。

三、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二）所、系、中心、學程專業評鑑：對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校友成就等辦學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所、系、中心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述各款除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四、為規劃、監督及執行本院自我評鑑業務，分別設置「評鑑委員會」、「內部評鑑委員」及「外部評鑑委員」、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1 人，院長、副院長與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由院長聘請本院教師代表 3 至 5 人，同組成，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任務如下：

1. 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
2. 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3. 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
4. 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5. 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二)「內部評鑑委員」:

1. 本院內部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 2 至 5 人，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副校長室簽請校長敦聘。
2. 所、系、中心、學程內部評鑑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 3 至 4 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本院初審後，提送副校長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

(三)「外部評鑑委員」:

1. 本院外部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 3 至 4 位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 2 至 3 人，經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副校長簽請校長敦聘。
2. 所、系、中心、學程外部評鑑委員：由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分別推薦院、系、所、學位學程各 4 至 5 位以上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且曾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已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之人員，經本院初審後由副校長室簽請長核准後聘任組成。

五、評鑑委員會建議事項依自評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於院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小組與行政會議審議及追蹤考核。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自評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及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自我評鑑作業時程依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規劃時程辦理。
- 三、本院評鑑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與所系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任務如下：
  - (一) 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
  - (二) 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 (三) 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
  - (四) 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五) 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 (六) 初審所、系、中心、學程內部評鑑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 3 至 4 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本院評鑑委員會初審後，提送副校長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
  - (七) 初審所、系、中心、學程外部評鑑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 4 至 5 位以上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且曾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已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之人員，經本院評鑑委員會初審後，提送副校長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
- 四、本要點未定事宜，依自評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經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1 年 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系、專班及學程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學生輔導事務品質，藉完備自我評鑑機制，以達成本院目標與發展特色，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訂定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各單位均應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
- 三、自我評鑑之實施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  
內部自我評鑑除本院及所、系、中心、專班及學程另有規定者外，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上，並得配合本院及所、系、中心、專班及學程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  
外部自我評鑑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辦理自我評鑑。
- 四、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 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 (二) 所、系、專班及學程專業評鑑：針對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校友成就等辦學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 (三) 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所、系、專班及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 (四) 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述各款除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五、為規劃、監督及執行本院自我評鑑業務，分別設置「評鑑委員會」、「內部評鑑委員」及「外部評鑑委員」，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評鑑委員會」：委員成員包括院長、副院長、所系主管、專班、學程主任、高階經營碩專班執行長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任務如下：

1. 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
2. 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3. 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
4. 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5. 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二)「內部評鑑委員」:

1. 本院內部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 2-5 人，提送副校長室簽請校長敦聘。
2. 所、系、專班及學程內部評鑑委員：由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 3 至 4 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本院初審後，提送副校長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

(三)「外部評鑑委員」:

1. 本院外部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 3 至 4 位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 2 至 3 人，經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副校長簽請校長敦聘。
2. 所、系、專班及學程外部評鑑委員：由學院評鑑委員會分別推薦院、系、所、專班及學程各 4 至 5 位以上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且曾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已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之人員，由副校長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組成。

六、 本要點未定事宜，依本校自評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8.3.9 九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1.10.25. 一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2月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系、中心及學位學程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學生輔導事務品質，藉完備自我評鑑機制，以達成本院目標與發展特色，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訂定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各單位均應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  
自我評鑑之實施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  
內部自我評鑑除本院及所、系、中心、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外，以校級規定為原則，並得配合本院及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  
外部自我評鑑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辦理自我評鑑。
- 三、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對前次評鑑建議，進行改善成效查核。
  - (二)所、系、中心、學位學程專業評鑑：對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校友成就等辦學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對前次評鑑建議，進行改善成效查核。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所、系、中心或學位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對前次評鑑建議，進行改善成效查核。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述各款除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四、為規劃、監督及執行本院自我評鑑業務，分別設置「評鑑委員會」、「內部評鑑委員」及「外部評鑑委員」、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評鑑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院長與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由院長聘請本院教師代表3至5人一同組成，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任務如下：
    1. 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
    2. 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3. 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
    4. 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5. 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 (二)「內部評鑑委員」：
    1. 本院內部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提送副校長室簽請校長敦聘。
    2. 所、系、中心、學位學程內部評鑑委員：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3至4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本院初審後，提送副校長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
  - (三)「外部評鑑委員」：
    1. 本院外部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3至4位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2至3人，經由校務評

鑑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副校長簽請校長敦聘。

2. 所、系、中心、學位學程外部評鑑委員：由評鑑工作小組分別推薦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各 4 至 5 位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且曾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已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之人員，經本院初審後，提送副校長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認組成。

五、本要點未定事宜，依自我評鑑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經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1年9月24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學生輔導事務品質，藉完備自我評鑑機制，以達成本院目標與發展特色，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訂定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各單位均應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  
自我評鑑之實施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  
內部自我評鑑除本院及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另有規定者外，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配合本院及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  
外部自我評鑑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辦理自我評鑑。
- 三、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 （二）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專業評鑑：對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校友成就等辦學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述各款除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四、為規劃、監督及執行本院自我評鑑業務，分別設置「評鑑委員會」、「內部評鑑委員」及「外部評鑑委員」，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評鑑委員會」：置委員7至9人，院長與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由院長聘請本院教師代表3至5人（含合聘教師），共同組成，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任務如下：
    1. 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
    2. 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3. 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
    4. 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5. 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 （二）「內部評鑑委員」：
    1. 本院內部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提送副校長室簽請校長敦聘之。
    2. 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內部評鑑委員：由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各推薦3至4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本院

初審後，提送副校長室簽請校長敦聘之。

3. 「外部評鑑委員」：

(三) 本院外部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3至4位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和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2至3人，提送副校長簽請校長敦聘之。

(四) 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外部評鑑委員：由本校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分別推薦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各4至5位以上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且曾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已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之人員，由副校長室簽請校長敦聘之。

五、 本要點未定事宜，依自評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要點經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經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101.06.26 獸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系、中心及學位學程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學生輔導事務品質，藉完備自我評鑑機制，以達成本院目標與發展特色，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訂定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各單位均應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

自我評鑑之實施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

內部自我評鑑除本院及所、系、中心、學程另有規定者外，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上，並得配合本院及所、系、中心、學程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

外部自我評鑑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辦理自我評鑑。

三、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二）所、系、中心、學程專業評鑑：對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校友成就等辦學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所、系、中心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述各款除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四、為規劃、監督及執行本院自我評鑑業務，分別設置「評鑑委員會」、「內部評鑑委員」及「外部評鑑委員」、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1 人，院長、副院長與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由院長聘請本院教師代表 3 至 5 人，同組成，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任務如下：

1. 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
2. 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3. 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
4. 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5. 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二)「內部評鑑委員」:

1. 本院內部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 2 至 5 人，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副校長室簽請校長敦聘。
2. 所、系、中心、學程內部評鑑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 3 至 4 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本院初審後，提送副校長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

(三)「外部評鑑委員」:

1. 本院外部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 3 至 4 位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 2 至 3 人，經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副校長簽請校長敦聘。
2. 所、系、中心、學程外部評鑑委員：由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分別推薦院、系、所、學位學程各 4 至 5 位以上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且曾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已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之人員，經本院初審後由副校長室簽請長核准後聘任組成。

五、評鑑委員會建議事項依自評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於院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小組與行政會議審議及追蹤考核。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自評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及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申復辦法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自我評鑑受評單位之權益，特訂定本申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受評單位收到本會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或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以下統稱「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得於 14 個工作天內，向本會提出申復申請：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  
三、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第三條 受評單位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本校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天起算 25 個工作天內，得邀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小組討論查證，並將處理結果提交本會。
- 第五條 申復意見處理後，本會將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實地訪評報告書」、「申復意見書」、及「訪評小組對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交至「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並作成「認可結果報告書」。
- 第六條 校務類「認可審議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具教育評鑑專長之校內或校外曾擔任行政主管者組成。  
專業類系所「認可審議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學院分別聘請學院院長及校內或校外曾擔任院長或系所主任者組成。
- 第七條 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第八條 申復申請與處理，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評鑑申訴評議準則

101年12月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障受評單位關於評鑑之權益，特依本校自我評鑑申復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評鑑申訴評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會為評議受評單位申訴案件，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副校長提名本校具有法律或教育評鑑專長之教師或社會公正人士，經本校校長核定通過後遴聘擔任。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依前項程序，遴聘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並主持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第四條 申評會關於申訴案件之終局評議決定，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第五條 受評單位如不服本會評鑑結果者，得於收到評鑑結果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六條 向本會提出申訴之單位(以下簡稱申訴單位)應依本會之規定，填具申訴書，明確勾選「違反程序」、「不符事實」之申訴事由，並於各該申訴事由項目下說明不服之具體事實及理由；未依規定明確勾選並具體說明事實及理由者，申評會得逕行通知申訴單位其申訴不受理。

申訴事由中所謂「違反程序」，係指本會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作業辦法之規定情事，致生不利於申訴單位之評鑑結果而言；所謂「不

符事實」，係指評鑑結果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申訴單位接受訪評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申訴單位評鑑結果而言。但其不符係因訪評當時申訴單位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不得以該「不符事實」作為申訴理由。

#### 第四章 申訴評議

第七條 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七日內應編列案號，提請申評會處理。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依據申訴書指陳之申訴事由，就本校所為評鑑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結果所載之事項是否不符事實，進行評議。

第八條 申訴單位於收到申評會之申訴評議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無庸作成申訴評議書。申訴經撤回者，申訴單位不得再以同一事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以委員會議方式為之，並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以普通多數決決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評鑑委員或學者專家列席說明。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申訴案件之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單位得明確舉出其具體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委員會議以普通多數決決定是否請該委員迴避。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以普通多數決決議同意與下列人員為程序外之接觸外，不得與該申訴案件之單位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第五章 評議決定

第十一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應於召開第一次申評會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單位。延長以一次為限，除有特殊情況外，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十二條 申評會應根據評議決定作成申訴評議書，由本會函送申訴單位。

第十三條 申訴評議書應載明案號及下列事項：

- 一、申訴單位名稱、單位主管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 二、申訴評議決定（申訴不受理、申訴有理由及其補救措施、或申訴駁回；亦得視情況為一部分不受理、有理由或駁回之評議決定）。
- 三、事實經過及訴辯意旨（包括申訴單位之陳述、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本校之答辯意旨）。
- 四、評議理由。
- 五、申評會主席暨參與終局評議決定作成之委員。

第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時，本會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時起一個月內，應依申訴評議書之意旨，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其最終之評鑑結果由本校另行公告之，並以書面通知申訴單位。

第十五條 本校依第十四條規定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後，應依最終之評鑑結果作成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同時副知申評會。

第十七條 本校依第十四條規定修正評鑑結果者，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應載明原申訴評議書案號及下列事項：

- 一、修正評鑑結果之程序。
- 二、修正評鑑結果之理由。

本校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辦理評鑑者，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應載明原申訴評議書案號及下列事項：

- 一、重新辦理評鑑之過程。
- 二、重新辦理評鑑其最終評鑑結果作成之理由。

第十八條 本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而申訴單位對最終評鑑結果之決定不服者，不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應遵守保密義務。非經申評會之決議，不得對外說明。

第二十條 本準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

97年07月31日第12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01月14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7月01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09日第14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6月23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3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在學期間藉由生活服務學習機會，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厚植未來就業職場先備之能力，特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要點。
- 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分配及相關事項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 三、經費來源：依據本校每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之獎助學金經費項下支付。
- 四、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性質：
  - (一) 生活服務學習非人力替代，係為照顧弱勢學生，提供生活服務學習機會，協助改善經濟壓力、安定生活，促使順利完成學業為目的。
  - (二) 申請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學生，係利用課餘時間，安排適當時間於各單位生活服務學習，以養成獨立自主，勤勞負責之習性，屬教育學習性質，非從事工作。
  - (三) 生活服務學習期間以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為限，具有危險性、機密性、及教師個人研究計畫等工作不得列入生活服務學習範圍。
- 五、生活服務學習範圍：協助行政與會議相關事務、資料彙整、諮詢服務及校園環境維護管理等。
- 六、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種類、核撥時數及金額：
  - (一) 研究生助學金：依行政院勞委會核定之基本工資，每月最高上限為80小時。
  - (二) 大學生助學金：依行政院勞委會核定之基本工資，每月最高上限為80小時。
  - (三) 弱勢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核撥時數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 (四) 協助課程教學助學金：核撥時數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 (五) 協助大班教學助學金：相關辦法由教務處自行訂定之。
- 七、申請資格：具本校在學學生身分（不含在職專班），依學業、操性成績（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擇優遴選。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學業成績限制；但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錄用：
  - (一) 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學生。

- (二) 因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致經濟發生困難，經系（所）導師簽署證明者。
- (三) 有特殊專長或技能，經單位主管推薦者。
- (四) 前一學期核准錄用且表現優良者。
- (五) 修習教育學程之延修學生。
- (六) 研究生具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本助學金：
  - 1、未在校外兼職領薪者。
  - 2、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因故辭職者，該系（所）助學金有餘額時，得於取得離職證明後申請之。
  -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新生以入學成績）達標準者【其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之】。
  - 4、因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致經濟發生困難者，經系（所）導師簽署證明者，得優先申請本助學金。

#### 八、生活服務學習之申請與輔導：

各單位依核定之時數，透過本校校園搶先報網頁公開求才，依各項申請資格遴選學生（各單位須優先錄用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學生）。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於各單位生活服務學習，各單位應指派專人輔導。

#### 九、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程序：

各單位生活服務學習之學生（研究生）應自行上本校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理系統（網址：<http://140.127.2.7/scharge/>）：

- (一) 填寫基本資料：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含第一銀行或郵局之局帳號）並列印申請表（每學期第一次申請需繳交）。
- (二) 線上簽到作業：每日請線上簽到，每月 30 日或 31 日前列印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簽到表。
- (三) 線上申請核銷作業：每月 30 日或 31 日前完成線上核銷作業（逾期系統會自動關閉），請按儲存符號產生申請單號，將申請單號寫於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簽到表右上角（時數簽到表經單位承辦人、主管核章後，於次月 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達課指組彙整，逾期將順延至下月核報）。

####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97年10月09日本校主管會議通過

97年10月16日本校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8月12日本校99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1月11日本校第1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9月15日本校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6日本校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改善本校教師研究環境，提升學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之能量，補助校內教師執行與本校發展相關之研究計畫。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相關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

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 一、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且當年度依相關規定期限，向國科會、農委會或其他中央部會申請計畫，但未獲補助。
- 二、由學校委託或各學院推薦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學教師，執行研究推動任務導向之補助計畫。優先補助主題包含：
  - (一) 推動政府專案型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計畫。
  - (二) 推動策略聯盟廠商共同研究計畫。
  - (三) 連結姊妹校共同研究資源之先期研究計畫。
  - (四) 深化社會貢獻或輔助地區發展之研究計畫。
  - (五) 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院研究特色之先期研究計畫。

第四條 補助原則

- 一、每位教師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獲本補助以不超過3次為原則。教師當年度受補助之教師需向國科會提出計畫補助申請，如未提出申請，下回申請將不予補助。
- 二、申請案屬被推薦或委託執行第三條第二款所稱推動研究任務導向型計畫者，不在前款之限。
- 三、已獲本辦法補助，研究成果未於計畫結案三年內發表國內外期刊或無任何認可之著作或成果發表，則自計畫結案後次年起，三年內不受理該教師之申請。
- 四、曾獲本辦法補助，但未能於期限內辦理經費結案者，不得申請。

第五條 申請及期程

- 一、本補助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 二、本補助計畫期程應於獲補助當(會計)年度內核銷完畢，計畫合約日期自三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日止，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計畫成果發表相關事宜。
- 三、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任務導向型計畫徵求，應於前年度經審查委員會確認下年度補助之題目以公開徵選。
- 四、申請人須於規定期間內填寫相關申請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以彙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公告。申請人應於公告後一個月內主動辦理計畫簽約相關行政程序。
- 五、計畫完成簽約後，各計畫主持人應按契約辦理結案報告送繳、經費核銷、結案等相關事宜。

#### 第六條、審查原則

- 一、本補助審核委員會每年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二至三位校內相關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 二、審核委員會應訂定年度研究推動任務導向型計畫題目，及進行申請計畫書之審議規劃，包括審查指標與配分比例訂定、外審委員延聘與推薦候選補助研究計畫與經費額度等。
- 三、得就申請教師近五年所獲之研究補助與研究表現、計畫整體構想等進行審查。
- 四、申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之補助計畫應先經學院推薦，再提交審核。

#### 第七條、經費與核銷

- 一、本補助以 50%經費提供第三條第一款之當年度未有任何研究計畫之教師申請；50%經費提供第三條第二款之任務導向型計畫補助為原則，兩者分配可視申請狀況流用，至本經費用罄為止。
- 二、每一計畫最高補助二十萬元為原則，並視當年度預算核定補助件數。申請之經費可編列資本門及經常門，項目須依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
- 三、申請教師得邀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研究計畫，惟該機構出資比例不得少於 20%，最高不得等於或超過 50%為原則。
- 四、計畫經費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計畫經費經校長核定後分二次撥付，簽訂契約後核撥第一期款（補助經費之 80%）於結案報告繳交後撥第二期款（補助經費之 20%）。
- 五、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完成計畫者，須依執行進度比率將經費繳回，並繳交結案報告書。
- 六、本補助經費之撥付、執行及核結作業，與逾期未辦理核銷者，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結案與權利義務

- 一、申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之研究計畫，雙方合作方式與計畫衍生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應用與權益分配方式，應載明於合作契約中。

- 二、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提期末報告送交業務承辦單位，並以成果發表方式向審查委員會及業務承辦單位進行報告；對受委託計畫執行人所提之期末報告應於十五日內彙整送審核委員會審查，審查意見得視實際情形送該計畫主持人參考修正報告書內容。
- 三、依第三條第一款補助之計畫主持人需於當年度十二月前向國科會提出計畫申請，並主動繳交鼓勵教師研提計畫研究成果計算點數調查表及成果報告，未提出申請或繳交資料者，後續將不予補助。
- 四、因故有不可歸責事由，致未能按期履行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其事由發生後十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業務承辦單位，以獲准為前提，延期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且延長執行期間所需之經費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
- 五、受補助者如未於期限內通知或經本校認非屬不可歸責事由時，不得以之作為延遲履行之事由。如確實未完成計畫，計畫主持人須依執行進度比率將經費繳回，並繳交結案報告書。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

95年1月16日 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7年2月21日 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9日 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4日 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 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9日 本校第1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6日 本校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出席之學術活動須經學校同意，範疇如下：

- (一) 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或擔任會議主持人。
- (二) 參加國際展演或競賽。
- (三) 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該團內至少發表論文五篇或展演、競賽作品五件以上。

三、為審查本要點所訂補助事項，特設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擔任。

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

審查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補助項目與原則

(一) 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

(二) 補助原則：

1. 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2. 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上限。
3. 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

(三) 經費補助上限如下：

1. 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應扣除主辦單位等相關補助費用後，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

2. 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3. 發表壁報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最高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
4. 參與展演者，比照發表壁報論文者。
5. 參與競賽者，依獲獎名次：前三名比照發表口頭論文者補助上限；其餘比照發表壁報論文補助上限。但經由學院推薦參加，且獲校長同意或經審查會決議，擇優代表學校參與競賽者，得全額補助。
6. 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參加者依發表狀況比照前述之補助上限。

#### 五、申請規定

- (一) 本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人須檢附相關表件向研發處提出當年度（預定）出席之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文件，以送審查會審查。
  - (二) 已接受本要點補助二次之教師，第三次以後之申請案應另提供與前二次獲本要點補助出國發表文章相關之 SCI 等級期刊論文被接受或刊登之證明以利審查，再酌予補助第三次以後之經費。接受補助之次數起算年度自中華民國 97 年起。
  - (三) 申請人須持有向國科會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回函，申請展演或競賽者不在此限。
  - (四) 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須由學院統一提出申請計畫書，每位成員皆須發表學術論文或受邀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或參與展演、競賽。每年本校補助以二團為限，每學院以申請一團為原則，參加者不受第四點第二款之每年僅補助一次及前項所稱檢附過去發表相關 SCI 期刊之限制。
  - (五) 提送之資料佐證不全者，經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如提供不實資料致獲補助者，經查證屬實，得依審查會決議，追回全部補助款項。
- 六、經審查獲補助者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報告及投稿本校研發專刊一篇（含中英文），並附其（抵達）會場現場照片及議程，充分證明為受邀演講、主持會議、發表口頭論文或發表壁報論文，俾憑完成經費核銷。

凡未親自出席會議者，不予補助。有特殊原因不克親自出席者，得酌予補助。

七、本要點補助之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支應。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參觀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2 日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3 日 10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導覽參觀入場收費標準如下：

- 一、 5-14 人自行購票參觀，限保育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之景點，每人新臺幣 100 元。
- 二、 15-89 人團體參觀，需先行預約，單一景點每人新臺幣 100 元，參觀 2 個景點每人新臺幣 180 元，參觀 3 個景點每人新臺幣 240 元，參觀 4 個景點每人新臺幣 280 元。
- 三、 90 人以上團體參觀，需先行預約，得依本條第二款之收費標準 9 折優惠，小數不計採整數收費。
- 四、 本校教職員工生持服務證或學生證，本校退休教職員工、身心障礙者及滿 65 歲以上老人具身分證明文件者，得依本條第一、二、三款之收費標準折半優惠，本校校友持永久校友證者 6 折優惠，一般校友持證明文件者 9 折優惠，小數不計採整數收費。
- 五、 中小學校預約參觀團體中，若有低收入家庭之子女，得於學校的來函，列冊申請免予收費。
- 六、 實做體驗之景點參觀，得另收材料費。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本導覽參觀得免費入場：

- 一、本校相關教學授課，由授課教師帶領學生上課者。
- 二、貴賓參觀，提書面申請，經校長核可者。
- 三、3 足歲以下幼兒。

但前項一至三款，本導覽得向參觀團體酌收每位解說人員每小時依政府公告基本工時計之解說費。

第四條 本收費標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